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8 樓之  
5

電 話：(02)2697-5599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1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1	~ 45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奉任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395 號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立榮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立榮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立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立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立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立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立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立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立榮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日



永立榮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16	17	\$ 55,517	26	\$ 6,69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	-	15,008	7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32,000	71	126,000	60	51,800	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	-	220	-	1,47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51	1	1,160	1	1,976	2
130X	存貨	六(五)	7,528	4	5,190	2	4,82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	-	523	-	4,016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3,769</u>	<u>93</u>	<u>203,618</u>	<u>96</u>	<u>70,786</u>	<u>9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350	2	2,324	1	1,3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375	3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076	1	4,044	2	4,728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2	1	1,390	1	60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33</u>	<u>7</u>	<u>7,758</u>	<u>4</u>	<u>6,714</u>	<u>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6,302</u>	<u>100</u>	<u>\$ 211,376</u>	<u>100</u>	<u>\$ 77,500</u>	<u>100</u>

(續次頁)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6,252	3	\$ 9,500	5	\$ 3,456	5
2170 應付帳款		2,595	2	699	-	5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769	5	5,061	3	3,90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02	2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6	-	237	-	21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524</u>	<u>12</u>	<u>15,497</u>	<u>8</u>	<u>8,172</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13	-	443	-	363	-
2XXX <b>負債總計</b>		<u>23,037</u>	<u>12</u>	<u>15,940</u>	<u>8</u>	<u>8,535</u>	<u>1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5,500	83	150,000	71	100,000	1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0,936	28	94,446	44	6,717	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43,171)	(23)	(49,010)	(23)	(37,752)	(49)
3XXX <b>權益總計</b>		<u>163,265</u>	<u>88</u>	<u>195,436</u>	<u>92</u>	<u>68,965</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6,302</u>	<u>100</u>	<u>\$ 211,376</u>	<u>100</u>	<u>\$ 77,5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6,789	100	\$ 28,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5,209)	( 20)	( 4,486)	( 16)
5900 營業毛利		21,580	80	23,930	8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724)	( 21)	( 4,737)	( 17)
6200 管理費用		( 12,763)	( 48)	( 7,782)	(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769)	( 175)	( 26,477)	( 9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256)	( 244)	( 38,996)	( 137)
6900 營業損失		( 43,676)	( 164)	( 15,066)	(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762	6	676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	-	3,130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164)	( 4)	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0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	2	3,808	13
7900 稅前淨損		( 43,171)	( 162)	( 11,258)	(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43,171)	( 162)	(\$ 11,258)	( 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71)	( 162)	(\$ 11,258)	( 4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171)	( 162)	(\$ 11,258)	(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71)	( 162)	(\$ 11,258)	( 4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88)		(\$ 0.9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88)		(\$ 0.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附註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本	溢價	發行工認	資本公積一員	資本公積一	資本公積一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	\$ -	\$ 6,717	\$ -	(\$ 37,752)		\$ 68,965	
110年度淨損	-	-	-	-	(11,258)		(11,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58)		(11,25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000	87,500	-	-	-		137,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229	-	-		2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	\$ 87,500	\$ 6,946	\$ -	(\$ 49,010)		\$ 195,43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	\$ 87,500	\$ 6,946	\$ -	(\$ 49,010)		\$ 195,436	
111年度淨損	-	-	-	-	(43,171)		(43,1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71)		(43,1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49,010)	-	-	49,01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一)(十二) 5,500	11,289	(5,789)	-	-		11,000	
已失效認股權	-	-	(1,157)	1,157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5,500	\$ 49,779	\$ -	\$ 1,157	(\$ 43,171)		\$ 163,2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3,171)	(\$ 11,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873	51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 4,375	-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1,286	1,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8	( 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09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762)	( 6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2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八) 1,2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	1,259
應收帳款	( 891)	816
存貨	( 2,338)	( 369)
其他流動資產	( 502)	( 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248)	6,044
應付帳款	1,896	102
其他應付款	3,708	1,158
其他流動負債	269	21
合約負債-非流動	70	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37,914)	( 1,269)
收取之利息	1,721	620
支付之利息	( 109)	-
支付之所得稅	( 48)	(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350)	( 65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00)	( 126,000)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51,800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3,8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2,899)	( 1,4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500)	( 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5)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59)	( 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97	( 88,024)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4,348)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3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1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2	137,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501)	48,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17	6,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16	\$ 55,5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奉任



經理人：黃效民



會計主管：陳韻立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104年9月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美產品銷售及幹細胞應用之生物技術研發及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 EAS)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 EAS 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永艾芙生醫有 限公司	銷售醫美產品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合併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合併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3 年～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7~10 年攤銷。

### 2.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9 年攤銷。

### 3. 藥品許可證

單獨取得之藥品許可證以取得成本認列，藥品許可證為有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3 年攤銷。

### 4.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美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該產品具有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為基礎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處理及儲存及應用之生物技術服務。另將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預測可滿足處理及儲存兩項單獨履約義務之預期成本，再加上適當利潤估計後，拆分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並針對處理和儲存分別於履約義務完成時及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幹細胞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350、4,155 及 2,07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8	\$ 8
活期存款	25,516	30,009	6,686
定期存款	5,500	5,5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20,000	-
合計	<u>\$ 31,016</u>	<u>\$ 55,517</u>	<u>\$ 6,69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註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商品	\$ -	\$ 15,000	\$ -
評價調整	-	8	-
合計	<u>\$ -</u>	<u>\$ 15,008</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8)及\$8。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32,000</u>	<u>\$ 126,000</u>	<u>\$ 51,8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1,343</u>	<u>\$ 50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餘額。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60	\$ 220	\$ 1,479
應收帳款	\$ 2,051	\$ 1,160	\$ 1,97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2,051	\$ 60	\$ 1,160	\$ 220	\$ 1,976	\$ 1,479
30天內	-	-	-	-	-	-
31-90天	-	-	-	-	-	-
91-180天	-	-	-	-	-	-
181天以上	-	-	-	-	-	-
	<u>\$ 2,051</u>	<u>\$ 60</u>	<u>\$ 1,160</u>	<u>\$ 220</u>	<u>\$ 1,976</u>	<u>\$ 1,4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物料	\$ 4,833	\$ 3,624	\$ 3,131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27	1,281	1,443
製成品	1,268	285	247
合計	<u>\$ 7,528</u>	<u>\$ 5,190</u>	<u>\$ 4,82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40	\$	1,323
勞務成本		1,869		3,163
認列為研發費用		8,765		3,764
	\$	<u>13,974</u>	\$	<u>8,250</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416	\$	898	\$	57	\$	4,371
累計折舊	(	<u>1,321</u> )	(	<u>669</u> )	(	<u>57</u> )	(	<u>2,047</u> )
	\$	<u>2,095</u>	\$	<u>229</u>	\$	<u>-</u>	\$	<u>2,324</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095	\$	229	\$	-	\$	2,324
增添		1,292		-		1,607		2,899
折舊費用	(	<u>552</u> )	(	<u>87</u> )	(	<u>234</u> )	(	<u>873</u> )
111年12月31日	\$	<u>2,835</u>	\$	<u>142</u>	\$	<u>1,373</u>	\$	<u>4,35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4,708	\$	704	\$	1,607	\$	7,019
累計折舊	(	<u>1,873</u> )	(	<u>562</u> )	(	<u>234</u> )	(	<u>2,669</u> )
	\$	<u>2,835</u>	\$	<u>142</u>	\$	<u>1,373</u>	\$	<u>4,350</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216	\$	638	\$	57	\$	2,911
累計折舊	(	<u>849</u> )	(	<u>623</u> )	(	<u>57</u> )	(	<u>1,529</u> )
	\$	<u>1,367</u>	\$	<u>15</u>	\$	<u>-</u>	\$	<u>1,382</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367	\$	15	\$	-	\$	1,382
增添		1,200		260		-		1,460
折舊費用	(	<u>472</u> )	(	<u>46</u> )		<u>-</u>	(	<u>518</u> )
110年12月31日	\$	<u>2,095</u>	\$	<u>229</u>	\$	<u>-</u>	\$	<u>2,32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416	\$	898	\$	57	\$	4,371
累計折舊	(	<u>1,321</u> )	(	<u>669</u> )	(	<u>57</u> )	(	<u>2,047</u> )
	\$	<u>2,095</u>	\$	<u>229</u>	\$	<u>-</u>	\$	<u>2,324</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實驗室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停車位。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u>\$ 4,375</u>	<u>\$ -</u>	<u>\$ -</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u>\$ 4,375</u>	<u>\$ -</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8,750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9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39	5,29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	6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6,327 及 \$5,360。

## (八)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藥物許可證	商標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6	\$ 8,480	\$ 3,619	\$ 320	\$ 13,275
累計攤銷		(475)	(5,048)	(3,619)	(89)	(9,231)
		<u>\$ 381</u>	<u>\$ 3,432</u>	<u>\$ -</u>	<u>\$ 231</u>	<u>\$ 4,044</u>
12月31日						
1月1日		\$ 381	\$ 3,432	\$ -	\$ 231	\$ 4,044
增添		-	500	-	-	500
重分類		-	62	-	-	62
攤銷費用		(133)	(1,118)	-	(35)	(1,286)
減損損失		-	(1,244)	-	-	(1,244)
12月31日		<u>\$ 248</u>	<u>\$ 1,632</u>	<u>\$ -</u>	<u>\$ 196</u>	<u>\$ 2,076</u>
12月31日						
成本		\$ 399	\$ 6,185	\$ -	\$ 320	\$ 6,904
累計攤銷		(151)	(4,553)	-	(124)	(4,828)
		<u>\$ 248</u>	<u>\$ 1,632</u>	<u>\$ -</u>	<u>\$ 196</u>	<u>\$ 2,076</u>
		110年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藥物許可證	商標權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7	\$ 8,480	\$ 3,619	\$ 279	\$ 12,835
累計攤銷		(457)	(3,978)	(3,619)	(53)	(8,107)
		<u>\$ -</u>	<u>\$ 4,502</u>	<u>\$ -</u>	<u>\$ 226</u>	<u>\$ 4,728</u>
12月31日						
1月1日		\$ -	\$ 4,502	\$ -	\$ 226	\$ 4,728
增添		399	-	-	-	399
重分類		-	-	-	41	41
攤銷費用		(18)	(1,070)	-	(36)	(1,124)
12月31日		<u>\$ 381</u>	<u>\$ 3,432</u>	<u>\$ -</u>	<u>\$ 231</u>	<u>\$ 4,044</u>
12月31日						
成本		\$ 856	\$ 8,480	\$ 3,619	\$ 320	\$ 13,275
累計攤銷		(475)	(5,048)	(3,619)	(89)	(9,231)
		<u>\$ 381</u>	<u>\$ 3,432</u>	<u>\$ -</u>	<u>\$ 231</u>	<u>\$ 4,04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36	\$ 35
管理費用	117	18
研究發展費用	1,133	1,071
	<u>\$ 1,286</u>	<u>\$ 1,124</u>

2.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分類係由其他預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專利授權合約提前終止，本公司已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 1,244。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5,915	\$ 3,370	\$ 2,492
應付勞務費	885	130	130
其他	1,969	1,561	1,281
	<u>\$ 8,769</u>	<u>\$ 5,061</u>	<u>\$ 3,903</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9 及 \$661。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660(仟股)(註)	6年	2-4年之服務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故給與數量由 6,600 仟股調整為 660 仟股，履約價格由 2 元變更為 20 元。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註)		110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6,600	\$ 2	6,600	\$ 2
認股權調整(註)	( 5,94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550)	20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 110)	2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6,600	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6,600	2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故給與數量由 6,600 仟股調整為 660 仟股，履約價格由 2 元變更為 20 元。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 價格 (元)
	106年7月1日	112年7月1日	-	\$ -	6,600	\$ 2	6,600	\$ 2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號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05	2	64.67%	4	-	0.67%	1.0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05	2	64.67%	4.5	-	0.72%	1.0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7.1	2.05	2	64.67%	5	-	0.77%	1.1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平均同業歷史股價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	\$ 229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55,5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5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	50,000
變更每股面額10元(註)	( 13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0	-
12月31日	15,550	15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業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 55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20，總金額\$11,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2.75，總金額\$137,5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均因累積虧損而無盈餘可供分配。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9,010。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十五)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6,789	\$ 28,41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1年度	醫美產品	幹細胞服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204	\$ 2,443	\$ 142	\$ 26,78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4,204	\$ 2,338	\$ 142	\$ 26,68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5	-	105
	\$ 24,204	\$ 2,443	\$ 142	\$ 26,789
110年度	醫美產品	幹細胞服務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3,338	\$ 9,620	\$ 5,458	\$ 28,41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338	\$ 9,558	\$ 5,458	\$ 28,35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62	-	62
	\$ 13,338	\$ 9,620	\$ 5,458	\$ 28,416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252	\$ 9,500	\$ 3,456
非流動項目：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13	\$ 443	\$ 363

##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收入	\$ 4,694	\$ 3,400

### (十六)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87	\$ 538
其他息收入	275	138
	<u>\$ 1,762</u>	<u>\$ 676</u>

### (十七)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入	\$ -	\$ 2,911
其他收入-其他	16	219
	<u>\$ 16</u>	<u>\$ 3,130</u>

###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8	(\$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8)	8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244)	-
	<u>(\$ 1,164)</u>	<u>\$ 2</u>

### (十九)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 109	-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1,769	\$ 17,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73	5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375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86	1,124
合計	<u>\$ 38,303</u>	<u>\$ 19,52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26,793	\$ 15,182
員工認股權	-	229
勞健保費用	2,238	1,297
退休金費用	1,179	661
其他用人費用	1,559	510
	<u>\$ 31,769</u>	<u>\$ 17,879</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集團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皆未認列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634)	(\$ 2,2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1	1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383	2,233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891	\$ 2,891	\$ 2,891	\$ 114
105	15,348	15,348	15,348	115
106	20,660	20,660	20,660	116
107	23,200	23,200	23,200	117
108	13,402	13,402	13,402	118
109	16,439	16,439	16,439	119
110	11,683	11,683	11,683	120
111	41,917	41,917	41,917	121
	<u>\$ 145,540</u>	<u>\$ 145,540</u>	<u>\$ 145,540</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 2,891	\$ 2,891	\$ 2,891	\$ 114
105	15,348	15,348	15,348	115
106	20,660	20,660	20,660	116
107	23,200	23,200	23,200	117
108	13,402	13,402	13,402	118
109	16,439	16,439	16,439	119
110	11,683	11,683	11,683	120
	<u>\$ 103,623</u>	<u>\$ 103,623</u>	<u>\$ 103,623</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43,171)</u>	<u>15,003</u>	<u>(\$ 2.88)</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1,258)	11,370	(\$ 0.99)

本集團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由 1 元變更為 10 元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110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348)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750	-
12月31日	\$ 4,40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戴家偉	本公司之董事
李宜忠	其他關係人
簡玉美	其他關係人
簡奉如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08	\$ 98
主要管理階層	62	186
合計	\$ 170	\$ 28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68	\$ 56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404	\$ 5,341
退職後福利	216	126
股份基礎給付	-	156
總計	<u>\$ 7,620</u>	<u>\$ 5,62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一) 承諾事項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形資產	\$ -	\$ 17,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30 元，並訂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為認股基準日。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0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806	\$ 183,390	\$ 62,38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364	\$ 5,760	\$ 4,500
租賃負債	\$ 4,402	\$ -	\$ -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以功能性貨幣為主，故預期不受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 (2) 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本集團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

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皆為 \$0。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4,457	\$ -	\$ -	\$ -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	\$ -	\$ -	\$ -
110年1月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	-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為未來一年內到期。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型商品	\$ _____	\$ 15,008	\$ _____	\$ 15,00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集團股票係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之營運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一致，故無需調節。

#####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產生於台灣。

#####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2,857	\$ -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 EAS 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 EAS 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租賃

本集團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第 9 至 11 段之規定。因此，本集團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而在轉換日認列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使用權資產依轉換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但該金額須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本集團為承租人而對租賃期間於轉換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第 6 段之短期租賃處理。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嵌入式衍生工具及政府貸款，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 EAS 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衡量

金融資產之分類依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金融資產之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於轉換日應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當企業需要過度成本或投入始能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於除列該金融資產前之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提列備抵損失。

(三) 自 EAS 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 EAS 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EAS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94	\$ -	\$ 6,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800	-	51,800	
應收票據	1,479	-	1,479	
應收帳款	1,976	-	1,976	
存貨	4,821	-	4,821	
其他流動資產	4,016	-	4,016	
流動資產合計	<u>70,786</u>	<u>-</u>	<u>70,786</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	-	1,382	
無形資產	4,728	-	4,728	
其他非流動	604	-	6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14</u>	<u>-</u>	<u>6,714</u>	
資產總計	<u>\$ 77,500</u>	<u>\$ -</u>	<u>\$ 77,500</u>	
	EAS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	\$ 3,456	\$ 3,456	1
應付帳款	597	-	597	
其他應付款	3,903	-	3,903	
其他流動負債	3,672	( 3,456)	216	1
流動負債合計	<u>8,172</u>	<u>-</u>	<u>8,172</u>	
<u>非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非流動	-	363	36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3	( 363)	-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3</u>	<u>-</u>	<u>363</u>	
負債總計	<u>8,535</u>	<u>-</u>	<u>8,535</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00,000	-	100,000	
資本公積	6,717	-	6,717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 37,752)	-	( 37,752)	
權益總計	<u>68,965</u>	<u>-</u>	<u>68,9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500</u>	<u>\$ -</u>	<u>\$ 77,500</u>	

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EAS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517	\$ -	\$ 55,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8	-	15,0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000	-	126,000	
應收票據	220	-	220	
應收帳款	1,160	-	1,160	
存貨	5,190	-	5,190	
其他流動資產	523	-	523	
流動資產合計	<u>203,618</u>	<u>-</u>	<u>203,618</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4	-	2,324	
無形資產	4,044	-	4,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0	-	1,3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58</u>	<u>-</u>	<u>7,758</u>	
資產總計	<u>\$ 211,376</u>	<u>\$ -</u>	<u>\$ 211,376</u>	
	EAS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	\$ 9,500	\$ 9,500	1
應付帳款	699	-	699	
其他應付款	5,061	-	5,061	
其他流動負債	9,737	( 9,500)	237	1
流動負債合計	<u>15,497</u>	<u>-</u>	<u>15,497</u>	
<u>非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非流動	-	443	443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3	( 443)	-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3</u>	<u>-</u>	<u>443</u>	
負債總計	<u>15,940</u>	<u>-</u>	<u>15,94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150,000	-	150,000	
資本公積	94,446	-	94,446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 49,010)	-	( 49,010)	
權益總計	<u>195,436</u>	<u>-</u>	<u>195,4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376</u>	<u>\$ -</u>	<u>\$ 211,376</u>	

### 3. 民國 110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EAS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8,416	\$ -	\$ 28,416	
營業成本	( 4,486)	-	( 4,486)	
營業毛利	23,930	-	23,93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4,737)	-	( 4,737)	
管理費用	( 7,782)	-	( 7,782)	
研發費用	( 26,477)	-	( 26,477)	
營業損失	( 15,066)	-	( 15,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806	-	3,8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	-	2	
稅前淨損	( 11,258)	-	( 11,258)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利	( 11,258)	-	( 11,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258)	\$ -	( \$ 11,25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過去報導期間依 EAS 認列相關之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合約負債。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永艾美生醫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	醫美產品銷售	\$ 1,000	\$ 1,000	-	100.00	\$ 452	(\$ 96)	(\$ 9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43 號

會員姓名：(1) 馮敏娟  
(2) 林雅慧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867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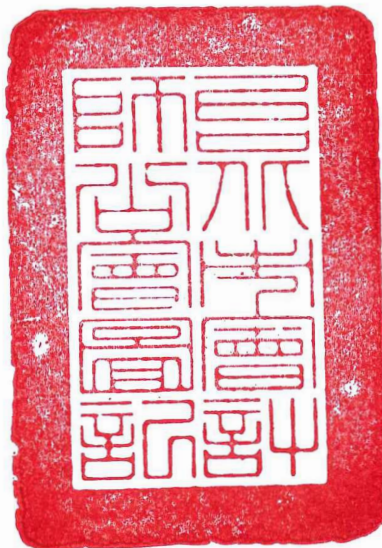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永立榮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6 日